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2,148,304 (99.8875%)	70,002 (0.1125%)	62,218,306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藉加入相當於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2,148,304 (99.8875%)	70,002 (0.1125%)	62,218,306 (100.00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88,769,147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合共121,858,4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3%之權益)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6,910,74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普通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不獲計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黃貴生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大會，而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獨立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已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7,753,82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